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12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0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05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其中独立董事顾峰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马建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顾兴生先生委托董事刘占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章程对照

原第十八条　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份总额为10,000万股普通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占股比例、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比例(%)
王友林	净资产折股	6539	65.39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00	6
苏州伟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00	6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00	5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0	4
北京鑫汇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0	4
北京海利众诚经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80	2.8
苏州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50	1.5
朱奎顺	净资产折股	164.25	1.6425
朱美娟	净资产折股	155.75	1.5575
陈金云	净资产折股	65	0.65
顾兴生	净资产折股	65	0.65
刘占涛	净资产折股	40	0.4
沈舟群	净资产折股	17	0.17
张利春	净资产折股	12	0.12
朱瑞华	净资产折股	12	0.12
合计		10000	100

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总额为13,350万股普通股，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60号），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划转335万股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他发起人持股数不变；除此之外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3,350万股。

公司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10年4月29日对所有股东按10:2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20万股。

公司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11年3月30日对所有股东按10:5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030万股。

修改后第十八条　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份总额为10,000万股普通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占股比例、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比例(%)
王友林	净资产折股	6539	65.39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00	6
苏州伟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00	6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00	5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0	4
北京鑫汇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0	4
北京海利众诚经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80	2.8
苏州博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50	1.5
朱奎顺	净资产折股	164.25	1.6425
朱美娟	净资产折股	155.75	1.5575
陈金云	净资产折股	65	0.65
顾兴生	净资产折股	65	0.65
刘占涛	净资产折股	40	0.4
沈舟群	净资产折股	17	0.17
张利春	净资产折股	12	0.12
朱瑞华	净资产折股	12	0.12
合计		10000	100

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总额为13,350万股普通股，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60号），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划转335万股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他发起人持股数不变；除此之外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3,350万股。

公司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10年4月29日对所有股东按10:2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20万股。

公司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11年3月30日对所有股东按10:5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030万股。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3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030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比例(%)
王友林	净资产折股	11770.20	48.98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80	4.49
苏州伟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80	4.49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97	1.24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20	3.00
北京鑫汇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04.50	2.52
北京海利众诚经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89.08	2.04
苏州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70	1.12
朱奎顺	净资产折股	295.65	1.23
朱美娟	净资产折股	280.35	1.17
陈金云	净资产折股	117	0.49
顾兴生	净资产折股	117	0.49
刘占涛	净资产折股	72	0.30
沈舟群	净资产折股	30.60	0.13
张利春	净资产折股	21.60	0.09
朱瑞华	净资产折股	21.60	0.0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03	2.51
社会公众	现金	6160.42	25.64
合计		24030	100

修改后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3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030万股。

原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后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广都机电有限公司对广州广都电扶梯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利于公司发展，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决定全资孙公司中山广都机电有限公司对广州广都电扶梯配件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整合。中山广都机电有限公司和广州广都电扶梯配件有限公司均为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购置土地和新建供募投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厂房”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布局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未来电扶梯零部件市场的需求状况，同时考虑到新达公司未来产能的持续扩张及新产品的开发，对该项目的厂房等进行了扩充设计，为新达公司生产基地的拓展预留足够的场地。

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来追加该项目的投资。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代表人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购置土地和新建供募投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厂房”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12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0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05月3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广都机电有限公司对广州广都电扶梯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山广都机电有限公司对广州广都电扶梯配件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整合，有利于公司发展，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构不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购置土地和新建供募投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厂房”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对上述项目追加投资是公司基于未来市场的竞争和企业长远发展的考虑，未来产能的持续扩张及新产品的开发，预留足够的场地。更好的完善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12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购置土地和新建供募投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厂房”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购置土地和新建供募投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厂房”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一）“购置土地和新建供募投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厂房”项目简介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公司”）购置土地和新建供募投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厂房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超募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新达公司超募资金项目”），2010年6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建设该项目，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购置土地和建设供募投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使用的生产厂房。项目建设期为28个月。

（二）新达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电梯整机市场需求的增加和行业竞争的加剧，促进了行业的专业化生产，关键部件制造已经由被动地承接加工转变为自主开发，形成支持整机技术发展的竞争局面。对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的要求也与日俱增，要求零部件生产更加的专业化、标准化。目前，新达公司生产厂房比较拥挤，另外公司未来开发的新产品也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生产厂房已不能满足募投项目发展需求。

新达公司零部件业务发展迅速，产品供不应求，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更好的满足不断扩大的国内外市场需求，针对市场发展的空间来提升关键部件的制造能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电梯生产环节上的盈利空间。

（三）新达公司超募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概算

1、资金需求概算

经公司管理层组织公司内部基建部门人员测算，新达公司超募资金项目包括购置土地及建设服务于募投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控制系统项目的生产厂房以及配套的相关设施的规模预算，所需的费用约6000万元。新达公司超募资金项目原计划3000万元，其中土地款1600万元，其余1400万元用于建筑工程投资及相关设施投资，现在4400万元用于建筑工程投资及相关设施投资，比原计划增加预计3000万元，建筑工程投资比原计划增加控制系统项目的厂房及相关配套的设施投资。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①新达公司超募资金项目原计划投资3000万元预算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使用
土地费用	1600.00	1598.45
建筑工程：	1290.00	962.52
相关辅助设施及费用	110.00	0
合计	3000.00	2560.97

②追加投资前后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原投资预算	追加投资后预算	增加比例
土地费用	1600.00	1600.00	0%
建筑工程	1290.00	3810.00	195.3%
规划建筑面积	15000.00	30000.00	100%
单位面积建筑成本	860.00	1270.00	47.7%
相关设施及费用	110.00	590.00	436.4%
合计	3000.00	6000.00	100%

③新达公司超募资金项目追加投资3000万元的预算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
建筑工程	2520.00
相关辅助设施及费用	480.00
其中:电力设施	250.00
消防设施等其他设施	65.00
规费等其他费用	165.00
合　计	3000.00

2、关于追加投资建设内容的情况说明：

①公司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布局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未来电扶梯零部件市场的需求状况，认为新达公司具备相对的发展优势，同时考虑到新达公司未来产能的持续扩张及新产品的开发，故需为新达公司生产基地的拓展预留足够的场地。

②本项目在2010年6月初步规划建筑面积为15000平方米，仅供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使用。2010年12月20日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关键部件生产线项目’中的子项目‘控制系统生产线’追加投资及优化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苏州新里程公司租用新达公司的厂房实施进项生产经营，为了提高该土地的使用效率，基于未来市场的竞争和企业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对该项目的厂房等进行了扩充设计，总建筑面积增加到30000平方米，导致基建总投资增加。

③根据新的规划方案，由于各施工单元配套设施增加及采用建筑环保新工艺等，导致单位面积建筑投资增加；另外，由于建筑面积的增加，由此也带来了道路、水、电、消防等投资的相应增加。

④本次追加投资通过现金对新达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

二、新达公司超募资金项目存在追加投资的必要性

新达公司零部件业务的拓展，新达公司超募资金项目承担着重要的职能，公司管理层认为新达公司超募资金项目有必要加大投资力度，原因是该项目原计划建设的厂房主要服务于募投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所需的投资额在3000万元左右即可满足，由于新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新里程有限公司的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需要租赁该项目的新建厂房，使得该项目的服务范围扩大，原计划的建筑规模不能满足现在的需求，因此新达公司超募资金项目，有必要追加一定额度的投资。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1年0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购置土地和新建供募投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厂房”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投资实施上述项目后，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8.8550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管理，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①我们同意对“购置土地和新建供募投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厂房”项目追加投资。

②公司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布局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未来电扶梯零部件市场的需求状况，同时考虑到新达公司未来产能的持续扩张及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控制系统项目厂房的租赁，公司对该项目的厂房等进行了扩充设计，总建筑面积增加，有利于公司整个零部件产品布局的完善，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扶梯生产环节上的盈利空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2011年05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购置土地和新建供募投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厂房”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对上述项目追加投资是公司基于未来市场的竞争和企业长远发展的考虑，未来产能的持续扩张及新产品的开发，预留足够的场地。更好的完善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3、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苏州新达超募资金项目追加投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影响原苏州新达超募资金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实施方式行为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12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兹定于2011年06月16日召开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0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

2、会议地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06月13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06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06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吴江（芦墟）临沪经济开发区88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06月1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陆玲燕

联系电话:0512-63293967

传真:0512-63299905

地址:吴江（芦墟）临沪经济开发区88号

邮编:215213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样本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1-01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11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公开增发A股所募集的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数额占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筹资净额的8.96%，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号）。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1-016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2号）《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7日完成公司增发A股的发行工作;发行数量为6,880万股，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648.17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07年11月7日到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116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预计至2011年11月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会超过10.16亿元（包括"年产2万吨高档、环保型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用于偿还收购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而使用的募集资金25,095万元），因此将结存约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数额占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筹资净额的8.96%，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因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陈健、徐金发、吴仲时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提出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将公开增发A股所募集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此举也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张城钢、刘生瑶作为浙江龙盛公开增发股票的保荐机构，在核查上述事项的前提下，形成意见如下：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浙江龙盛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浙江龙盛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1-029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点半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举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发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小刚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形，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人数(人)	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22	7,250,322,713	61.24
其中:A股	17	6,549,594,147	55.32
H股	5	700,728,566	5.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各议案表决结果统计情况请见附件）:

（一）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届监事会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批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40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派息共计约人民币4.736亿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另行发布A股派息公告。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由赵小刚董事、郑昌泓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具体实施该利润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等事宜。

5、关于公司2011年度A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南车集团、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1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酬金确定方式的议案

批准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A股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H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期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0年度薪酬及福利缴费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②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③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④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2项和第3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⑤决定在发行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⑥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⑦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①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②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

③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三）书面听取《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及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一）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7,250,322,713	7,248,247,967	2,074,746	0	99.98
A股股东	6,549,594,147	6,549,189,147	405,000	0	99.99
H股股东	700,728,566	699,058,820	1,669,746	0	99.76

2、关于《公司首届监事会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7,250,322,713	7,250,322,713	0	0	100.00
A股股东	6,549,594,147	6,549,594,147	0	0	100.00
H股股东	700,728,566	700,728,566	0	0	100.00

3、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7,250,322,713	7,250,322,713	0	0	100.00
A股股东	6,549,594,147	6,549,594,147	0	0	100.00
H股股东	700,728,566	700,728,566	0	0	100.00

4、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代表股份数